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审计报告附送	
1、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2、资产负债表	4
3、业务活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5、财务报表附注	7-34
6、管理建议书	35
三、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 68349193 (010) 68339660

传真号码：(010) 68339880-100

邮 箱：bjszcpa@foxmail.com

审计报告

神会审字[2024]049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无

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39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